

000257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闽委办〔2021〕25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四个不摘”重要指示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省委和省政府决定，在实施第五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基础上，“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挂钩帮扶机制

对部分省直单位和民族乡的挂钩帮扶关系进行适当调

整，即省文旅厅挂钩帮扶罗源县霍口乡、省发改委挂钩帮扶漳浦县湖西乡、省财政厅挂钩帮扶上杭县庐丰乡、省住建厅挂钩帮扶霞浦县崇儒乡、省市场监管局挂钩帮扶霞浦县水门乡。其他省直单位和沿海 19 个县（市、区）保持原挂钩帮扶关系不变（具体安排见附件）。各设区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做好对民族村的挂钩帮扶工作，保持民族村所在地的市、县（区）部门和发达乡镇（街道）共同挂钩帮扶民族村工作总体稳定，并适当优化，切实推动挂钩帮扶领导机制、协调机制、考评机制和问责机制落实。

二、落实挂钩帮扶政策

挂钩帮扶单位要继续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8号）和《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要求，加强与民族乡村联系，瞄准短板弱项，采取有力举措，加大资金投入，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帮扶成效。新一轮挂钩帮扶民族乡资金总量保持不变，即省财政转移支付每个民族乡每年 100 万元，挂钩帮扶的省直单位和沿海经济发达县（市、区）每年筹措资金分别不少于 100 万元（列入预算），民族乡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市、区）分别安排配套资金各 50 万元。挂钩帮扶民族乡的省直单位投入民族乡的专项资金可以直接安排到项目，也可以由民族乡纳入帮扶资金总盘子统筹使用。

三、突出挂钩帮扶重点

挂钩帮扶单位要切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挂钩帮扶的重点，在做好“点对点”帮扶基础上，立足部门职能，扩大帮扶范围，把其他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等项目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十四五”规划。要与民族乡共同研究制定新一轮五年帮扶规划和年度计划，帮助策划生成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民族村的扶持力度。要积极引导民族乡村立足自身特点，找准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路子，帮助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要继续帮助民族乡村完善道路、交通、饮水、用电等基础设施，推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项目提档升级。要重视支持民族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帮助民族乡村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断增进民族乡村干部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四、强化挂钩帮扶责任

挂钩帮扶单位要落实帮扶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处室、联络员，每年组织人员赴民族乡村开展调研、现场解决问题。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把民族乡村建设纳入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并根据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和自有财力，做到

有所侧重，不搞一刀切。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了解掌握民族乡村挂钩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通报，认真梳理吸纳各帮扶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推广帮扶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安排表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安排表

设区市	民族乡	省直挂钩帮扶单位	沿海经济发达县(市、区)挂钩帮扶单位
福州市	罗源县霍口乡	省文旅厅	福州市鼓楼区
	连江县小沧乡	省体育局	福州市台江区
漳州市	龙海市隆教乡	省海洋渔业局	厦门市湖里区
	漳浦县湖西乡	省发改委	厦门市集美区
	漳浦县赤岭乡	省民政厅	泉州市丰泽区
泉州市	惠安县百崎乡	省卫健委	厦门市思明区
三明市	宁化县治平乡	省交通运输厅	厦门市海沧区
	永安市青水乡	省林业局	福州市晋安区
龙岩市	上杭县官庄乡	省教育厅	惠安县
	上杭县庐丰乡	省财政厅	厦门市同安区
宁德市	蕉城区金涵乡	省农业农村厅	南安市
	霞浦县盐田乡	省自然资源厅	晋江市
	霞浦县水门乡	省市场监管局	泉州市鲤城区
	霞浦县崇儒乡	省住建厅	石狮市
	福安市坂中乡	省科技厅	福州市马尾区
	福安市穆云乡	省工信厅	福州市仓山区
	福安市康厝乡	省水利厅	福州市长乐区
	福鼎市硖门乡	省国资委	福清市
	福鼎市佳阳乡	省生态环境厅	闽侯县

省直有关单位：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民宗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卫健委、国资委、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印发

